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全辖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全辖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对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全辖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市场进行调研；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全辖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全辖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5.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6.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的诚信问题。 7.供应商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8.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3.供应商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14.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内容。（第一标段）供应

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内容或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经营备案。（第二、三标段）15.供应商需具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和散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第一标段）（两种案例在同一合同体现或在不同合同中体现均可，但两种案例必须全部提供） 供应商需具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第二、三标段）；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1 15:30:00到2025-08-08 23:59:00。

获取方式：备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市场调研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3.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门楣招牌、（2）内部工作环境、（3）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需加盖公章。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4.相关资质证明材料。5.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6.报名标段。二、报名步骤备注：登录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市场调研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三、注意事项1.本次调研结果仅作为了解市场情况使用。2.本次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3.供应商须对反馈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4.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5.建设银行授权的市场调研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

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郭经理

电话：0471-4593921

邮件：nm_jcb_cgznm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黄丹菲

电话：/

邮件：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丹菲（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分行关于集中采购全辖职工食堂 食材供应商的需求

(第一标段——综合类食堂食材)

一、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三)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五)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六)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

题。

(七)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八)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十二)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

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十三）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十四）投标人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内容。

（十五）投标人需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和散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

二、商品品类

食品食材（A1507）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集中采购（第一标段）。

（二）项目实施地点

呼和浩特市全辖。

（三）第一标段采购内容

本采购标段内容为综合类食堂食材，主要包括果蔬类、蛋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副食干货、调味品、酱菜、小食品、饮料等；此标段包括散装与预包装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需求明细附件中所列商品。

（四）入选供应商数量及份额分配

第一标段最终入选两家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供应商将签约呼和浩特分行建行生活“智慧食堂”职工食堂。我行系统将依据入选供应商数量，平均分配各标的金额。当某供应商所分配金额达到上限时，将暂停其在“智慧食堂”的销售功能。同时，呼和浩特分行的 9 家职工食堂将按照供应商入围

比例，平均分配配送网点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定期调换，以保障服务的均衡性与稳定性。以上方案旨在优化食材采购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我行员工的饮食需求。

四、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供应如下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如：

1. 腐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 含有有害物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
3. 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为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动物等肉类及其制品。

（二）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禁止配送临期（保质期过半）的食品。散装食品应保证新鲜，不得提供变质食材。

五、下单方式及配送要求

（一）职工食堂下单及配送方式

每日下午 4 点前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交次日的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如有变更，于每日晚上 7 点前向供应商提交变更后的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约定要求，需要于次日上午 9 点配送至呼和浩特分行本部食堂及其他 8 家支行食堂，（详细地址见附件）未按时送达采购方有权无理由进行退换。

（二）员工购买下单及提货方式

为便利我行员工采购食材，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下单及提货流程如下：

1. 下单渠道：我行员工统一通过“建行生活”平台线上下单，该平台为我行指定下单入口，确保交易可追溯、数据可监管，符合我行流程规范。

2. 提货/配送规则：

员工下单时，可自主选择“自提”或“配送”模式：

自提：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呼和浩特市区内设置固定提货点（具体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应提前在“建行生活”平台公示），提货点需环境整洁、通风良好，配备必要的冷藏/常温储存设备，保障食材储存安全。员工凭订单信息，在约定时间至提货点，经供应商核对信息无误后完成自提。

配送：若员工选择配送，供应商需将食材配送到员工所在机构。配送范围覆盖我行在呼和浩特市全辖的各营业办公机构，配送时限应在订单中明确（如下单后 [X] 个工作日内送达），确保食材送达时新鲜、无损坏。配送人员凭建行生活订单信息与我行员工交接，双方确认食材状态后完成签收。

3. 订单流程：

无论自提或配送，供应商需在“建行生活”平台同步订单状态（如“待自提”“配送中”“已完成”等），方便员工实时查询；同时，

应留存订单记录。

（三）配送要求

1. 食材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整，且在包装上注明包装时间、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在收货时充分告知。

2. 供货人员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区域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各项工作管理秩序。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包括七天包退十五天包换，质保期内如物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4. 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风险。

5. 紧急采购订单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如遇紧急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应承诺自接到通知起，半小时以内送达我行。

六、食材验收

（一）食堂管理员、2 名厨师与供应商人员共同完成食材验收工作，实际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订单约定数量的 $\pm 5\%$ ；现场验收核对单价、数量、斤称、质量后在供应商随货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或销售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凭证。送货单上应有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加盖公司相关印章，如需现场修改，需双方在修改处共同签字确认，最后按照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二）收货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此造成的开餐延误，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三) 供应商配送时需提供所供食材同批次的质检报告、检疫检验证明等资料。

(四) 验收标准

1. 果蔬类：保证新鲜、无腐烂、无污染、无农药残留以及运输造成的污染。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的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畸形、冷害、冻害、异味破裂等，无虫害、腐烂、虫嗑、无残留虫卵。

1.1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干枯，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味正，颜色好，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蔫、皱皮，不成熟现象。

1.2 瓜菜类：挺实，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新鲜，外皮无后天造成的斑点，无软化变质现象。

1.3 根菜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1.4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大小符合使用要求。

1.5 菌菇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大小均匀、不破损。

2. 肉类（生鲜、冷冻、分割禽畜肉制品）：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卫生部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1 猪肉类：无寄生虫、无异味、无变质，生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场，肌肉呈色均匀，并有光泽，触摸时不粘手；冷冻肉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无异味，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0%；

2.2 牛羊肉类：所供产品包括生鲜、冷冻牛羊肉。产品外包装要完好无损，在有效保质期内，不接受临期或保质期过半产品。生鲜牛羊肉要无寄生虫、无异味、无变质，生鲜肉保证来源于正

规屠宰场，肌肉呈色均匀，并有光泽，触摸时不粘手；冷冻肉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无异味，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0%；

2.3 鸡鸭肉类：无寄生虫、无异味、无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场，肌肉呈色均匀，并有光泽，触摸时不粘手；冷冻肉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无异味，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0%；

3. 副食干货：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4. 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异味。

5. 豆制品类：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6. 鱼：鲜活水产具有固有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鳃色鲜红或紫红，鳃丝清晰，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粘液，无异味及腐败臭味。肌肉结实，有弹性。冷冻或需加工水产应规格齐整，无异味、无腐败，有必要的保鲜措施，肉质颜色不得发白。

7. 奶制品类：所供应的产品有伊利、蒙牛等知名品牌。要最近生产日期的，外包装完好无损，干净无污染，无鼓包。

8. 调味品、酱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上应当标明：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厂家等事项。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填报(保留 2 位小数,如 XX.XX%),最高投标折扣为 100%。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对应同等质量级别

产品的最高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依据，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报折扣率。最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将作为合同价款执行。

报价需包括：食材成本、包装费、配送费、配送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我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合同期限及价款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此标段预算为上限金额，我行不对实际成交金额做承诺。

九、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一）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实际下单量据实结算，当月 20 日核对账目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未按要求开具票据的次月结算，累计结算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票

（1）采购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814189404E

银行账户：15001706693050009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电话：0471-5256146

（2）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方交付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入选供应商重新开具。

（3）入选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入

选供应商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如出现虚假票据或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入选供应商必须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

（4）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考核评价

为监督入选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采购订单，避免订单交付时间延迟，送货质量与采购需求不符等情况发生，每天由食堂管理员、厨师长、库管和轮值验货厨师对入选供应商的供应保障情况进行持续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如下：

（1）扣分标准：①送货缺项：应送货品未送、漏送，每出现一项扣1分，逐项逐次累积；②缺斤少两：未足量配送货品，出现一项扣1分，逐项逐次累积；③质量不达标：配送货品与比价样品不一致，或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每出现一次扣1分，逐项逐次累积；④未按时送达：迟到后补送，但未影响正常开餐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迟到或未送到且影响正常出餐的，每出现一项扣3分；⑤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交货工作，每次扣1分，逐次累计。

（2）价款罚则：每月应付货款中有5万元视为食材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①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我行供应延误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②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供应延时但经食材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③当月履约评价累计扣分不足10分的，不进行价款处罚；当月后评价累

计扣分在 10 分-2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2%；当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20 分-3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4%；当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30 分-40 分，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6%；当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不足 5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10%；当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5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50%；当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80 分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我行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十一、供应商承诺要求

为确保我行职工食堂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现要求各供应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一）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所投标段中各类食材须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报告需清晰显示食材的各项检测指标及检测结果，且报告的出具时间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以证明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除提供自身的经营资质证明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供应食材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以及与生产厂家的合作证明文件，如授权代理协议等，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且质量合格。

（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且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如利用专业的食品安全追溯软件或平台，对所供食材从采购源头、运输过程、仓储环节到配送至我行食堂的全流程信息进行采集和留存。这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产地、生产者、采购日期、进货批次、运输车辆及司机信息、储存条件和时间、配送时间及路线等。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能够通过该追

溯体系迅速准确地定位问题源头，采取有效的召回和整改措施，保障我行职工的饮食安全。

（三）配备提货场所

若供应商入选，需在呼和浩特市区内配备符合条件的提货场所，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和卫生条件，能够满足我行员工提货的需求。提货场所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位置，方便员工到达，且营业时间应根据我行员工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确保员工能够在方便的时间段内到店购物提货。供应商需针对提货服务提供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流程、货物管理等内容，以保障提货服务的高效、有序进行。

（四）配送人员须具有卫生部门发放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内，提供至少 3 人的证件扫描件）。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若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况，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供应商违反承诺，我行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项目设立固定联系人员，并负责全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导致供应保障出现中断或质量问题。

（二）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供应方案和相配套措施，以确保在极端条件下（如市场大幅度波动、疫情防控管控等）供应保障不间断。

（三）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商业贿赂、配送商品以次充好、伪造商品信息、无正常理由拒绝供货、只供高价产品不供低价产品、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质量问题引发

事故等情况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立即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我行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四） 供应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项目下的任何服务内容。

（五） 供应商折扣前基础价格不得高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我方有权不定期组织询价，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未按约定进行折扣或折扣前基础价格高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高出价格，并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2%，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六）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如有折扣或其他优惠条款时，该类条款同样适用于我行。

（七） 合作期内，入选供应商应持续具有本标段所有品类的销售资质，采购方采购明细内任意一种产品时，入选供应商都应积极响应，及时配送，不得推诿。

（八） 供应商应协助我行规范消费行为，严守纪律底线

依据《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等规定，供应商需协助规范此渠道消费行为并遵守。

1. 合规开支约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要求及财务纪律，严禁供应涉及禁止开支的商品品类（如预付卡等违规物品），确保消费行为合法合规，助力我行落实廉政建设与财务管理要求。

2. 廉洁要求：供需双方及经办人、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利益，涵盖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及非物质性利益等，维护采购工作的廉洁性与公正性，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九）标段投标规则

本项目设三个标段，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

附件：1. 第一标段综合类食材需求明细

2. 职工食堂配送地址

呼和浩特分行关于集中采购全辖职工食堂 食材供应商的需求

(第二标段——米面粮油杂粮类预包装食材)

一、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三)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五)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六)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

题。

(七)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八)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十二)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

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十三）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十四）投标人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内容或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备案。

（十五）投标人需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

二、商品品类

食品食材（A1507）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集中采购（第二标段）。

（二）项目地点

呼和浩特市全辖。

（三）第二标段采购内容

本采购标段内容主要包括米面粮油类杂粮类预包装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需求明细附件中所列商品。

（四）入选供应商数量及份额分配

第二标段最终入选两家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供应商将签约呼和浩特分行建行生活“智慧食堂”职工食堂。我行系统将依据入选供应商数量，平均分配各标的金额。当某供应商所分配金额达到上限时，将暂停其在“智慧食堂”的销售功能。同时，呼和浩特分行的 9 家职工食堂将按照供应商入围比例，平均分配配送网点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定期调换，以保障服务的均衡性与稳定性。以上方案旨在优化食材

采购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我行员工的饮食需求。

四、质量要求

(一) 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供应如下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如：

1. 腐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 含有有害物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
3. 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二) 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禁止配送临期（保质期过半）的食品。

(三) 供应商具备稳定的供应渠道，优质的产品和优惠的供应价格。

五、下单方式及配送要求

(一) 职工食堂下单及配送方式

每日下午 4 点前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交次日的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如有变更，于每日晚上 7 点前向供应商提交变更后的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约定要求，需要于次日上午 9 点配送至呼和浩特分行本部食堂及其他 8 家支行食堂，（详细地址见附件）未按时

送达采购方有权无理由进行退换。

（二）员工购买下单及提货方式

为便利我行员工采购食材，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下单及提货流程如下：

1. 下单渠道：我行员工统一通过“建行生活”平台线上下单，该平台为我行指定下单入口，确保交易可追溯、数据可监管，符合我行流程规范。

2. 提货/配送规则：

员工下单时，可自主选择“自提”或“配送”模式：

自提：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呼和浩特市区内设置固定提货点（具体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应提前在“建行生活”平台公示），提货点需环境整洁、通风良好，配备必要的冷藏/常温储存设备，保障食材储存安全。员工凭订单信息，在约定时间至提货点，经供应商核对信息无误后完成自提。

配送：若员工选择配送，供应商需将食材配送到员工所在机构。配送范围覆盖我行在呼和浩特市全辖的各营业办公机构，配送时限应在订单中明确（如下单后[X]个工作日内送达），确保食材送达时新鲜、无损坏。配送人员凭建行生活订单信息与我行员工交接，双方确认食材状态后完成签收。

3. 订单流程：

无论自提或配送，供应商需在“建行生活”平台同步订单状态（如“待自提”“配送中”“已完成”等），方便员工实时查询；同时，应留存订单记录。

（三）配送要求

1. 食材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整，且在包装上注明包装时间、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在收

货时充分告知。

2. 供货人员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区域活动, 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各项工作管理秩序。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包括七天包退十五天包换, 质保期内如物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4. 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风险。

5. 紧急采购订单响应时间: 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如遇紧急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应承诺自接到通知起, 半小时以内送达我行。

六、食材验收标准

(一) 食堂管理员、2 名厨师与供应商人员共同完成食材验收工作, 实际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订单约定数量的 $\pm 5\%$; 现场验收核对单价、数量、斤称、质量后在供应商随货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或销售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货、收货凭证。送货单上应有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并加盖公司相关印章, 如需现场修改, 需双方在修改处共同签字确认, 最后按照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二) 收货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 因此造成的开餐延误, 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它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三) 供应商配送时需提供所供食材同批次的质检报告、检疫检验证明等资料。

(四) 验收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2011) 的标准。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填报(保留 2 位小数,如 XX.XX%),最高投标折扣为 100%。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对应同等质量级别产品的最高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依据,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报折扣率。最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将作为合同价款执行。

报价需包括:食材成本、包装费、配送费、配送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我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合同期限及价款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此标段预算为上限金额,我行不对实际成交金额做承诺。

九、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一) 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实际下单量据实结算,当月 20 日核对账目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未按要求开具票据的次月结算,累计结算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二) 发票

(1) 采购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0814189404E

银行账户: 15001706693050009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电话：0471-5256146

(2) 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方交付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入选供应商重新开具。

(3) 入选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入选供应商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如出现虚假票据或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入选供应商必须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考核评价

为监督入选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采购订单，避免订单交付时间延迟，送货质量与采购需求不符等情况发生，每天由食堂管理员、厨师长、库管和轮值验货厨师对入选供应商的供应保障情况进行持续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如下：

(1) 扣分标准：①送货缺项：应送货品未送、漏送，每出现一项扣 1 分，逐项逐次累积；②缺斤少两：未足量配送货品，出现一项扣 1 分，逐项逐次累积；③质量不达标：配送货品与比价样品不一致，或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每出现一次扣 1 分，逐项逐次累积；④未按时送达：迟到后补送，但未影响正常开餐的，每出现一项扣 1 分；迟到或未送到且影响正常出餐的，每出现一项扣 3 分；⑤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交货工作，每次扣 1 分，逐次累计。

(2) 价款罚则：每月应付货款中有 5 万元视为食材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

①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我行供应延误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②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供应延时但经食材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③当月履约评价累计扣分不足 10 分的，不进行价款处罚；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10 分-2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2%；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20 分-3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4%；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30 分-40 分，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6%；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不足 5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10%；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5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50%；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80 分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我行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十一、供应商承诺要求

为确保我行职工食堂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现要求各供应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一）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所投标段中各类食材须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报告需清晰显示食材的各项检测指标及检测结果，且报告的出具时间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以证明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除提供自身的经营资质证明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供应食材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以及与生产厂家的合作证明文件，如授权代理协议等，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且质量合格。

（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且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用信息化

管理手段，如利用专业的食品安全追溯软件或平台，对所供食材从采购源头、运输过程、仓储环节到配送至我行食堂的全流程信息进行采集和留存。这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产地、生产者、采购日期、进货批次、运输车辆及司机信息、储存条件和时间、配送时间及路线等。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能够通过该追溯体系迅速准确地定位问题源头，采取有效的召回和整改措施，保障我行职工的饮食安全。

（三）配备提货场所

若供应商入选，需在呼和浩特市区内配备符合条件的提货场所，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和卫生条件，能够满足我行员工提货的需求。提货场所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位置，方便员工到达，且营业时间应根据我行员工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确保员工能够在方便的时间段内到店购物提货。供应商需针对提货服务提供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流程、货物管理等内容，以保障提货服务的高效、有序进行。

（四）配送人员须具有卫生部门发放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内，提供至少 3 人的证件扫描件）。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若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况，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供应商违反承诺，我行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项目设立固定联系人员，并负责全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导致供应保障出现中断或质量问题。

（二）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供应方案和相配套措施，

以确保在极端条件下（如市场大幅度波动、疫情防控管控等）供应保障不间断。

（三）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商业贿赂、配送商品以次充好、伪造商品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只供高价产品不供低价产品、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等情况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立即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我行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四）供应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项目下的任何服务内容。

（五）供应商折扣前基础价格不得高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我方有权不定期组织询价，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未按约定进行折扣或折扣前基础价格高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中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高出价格，并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2%，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六）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如有折扣或其他优惠条款时，该类条款同样适用于我行。

（七）合作期内，入选供应商应持续具有本标段所有品类的销售资质，采购方采购明细内任意一种产品时，入选供应商都应积极响应，及时配送，不得推诿。

（八）供应商应协助我行规范消费行为，严守纪律底线

依据《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等规定，供应商需协助规范此渠道消费行为并遵守。

1. 合规开支约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要求及财务纪律，严禁供应涉及禁止开支的商品品类（如预付卡等违规物品），确保消费行为合法合规，助力我行落

实廉政建设与财务管理要求。

2. 廉洁要求：供需双方及经办人、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利益，涵盖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及非物质性利益等，维护采购工作的廉洁性与公正性，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九）标段投标规则

本项目设三个标段，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

- 附件：
1. 第二标段米面粮油杂粮类食材需求明细
 2. 职工食堂配送地址

呼和浩特分行关于集中采购全辖职工食堂 食材供应商的需求

(第三标段——牛羊肉类等预包装食材)

一、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三)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五)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六)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

题。

(七)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八)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十二)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

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十三）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十四）投标人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内容或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备案。

（十五）投标人需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合同案例。

二、商品品类

食品食材（A1507）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集中采购（第三标段）。

（二）项目实施地点

呼和浩特市全辖。

（三）第三标段采购内容

本采购包内容为预包装类牛羊肉类等。

（四）入选供应商数量及份额分配

第三标段最终入选两家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供应商将签约呼和浩特分行建行生活“智慧食堂”职工食堂。我行系统将依据入选供应商数量，平均分配各标的金额。当某供应商所分配金额达到上限时，将暂停其在“智慧食堂”的销售功能。同时，呼和浩特分行的 9 家职工食堂将按照供应商入围比例，平均分配配送网点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定期调换，以保障服务的均衡性与稳定性。以上方案旨在优化食材采购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我行员工的饮食需求。

四、质量要求

(一) 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供应如下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如：

1. 腐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 含有有害物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
3. 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为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等肉类及其制品。

(二) 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禁止配送临期（保质期过半）的食品。

五、下单方式及配送要求

(一) 职工食堂下单及配送方式

每日下午 4 点前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交次日的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如有变更，于每日晚上 7 点前向供应商提交变更后的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约定要求，需要于次日上午 9 点配送至呼和浩特分行本部食堂及其他 8 家支行食堂，（详细地址见附件）未按时

送达采购方有权无理由进行退换。

（二）员工购买下单及提货方式

为便利我行员工采购食材，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下单及提货流程如下：

1. 下单渠道：我行员工统一通过“建行生活”平台线上下单，该平台为我行指定下单入口，确保交易可追溯、数据可监管，符合我行流程规范。

2. 提货/配送规则：

员工下单时，可自主选择“自提”或“配送”模式：

自提：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呼和浩特市区内设置固定提货点（具体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应提前在“建行生活”平台公示），提货点需环境整洁、通风良好，配备必要的冷藏/常温储存设备，保障食材储存安全。员工凭订单信息，在约定时间至提货点，经供应商核对信息无误后完成自提。

配送：若员工选择配送，供应商需将食材配送到员工所在机构。配送范围覆盖我行在呼和浩特市全辖的各营业办公机构，配送时限应在订单中明确（如下单后[X]个工作日内送达），确保食材送达时新鲜、无损坏。配送人员凭建行生活订单信息与我行员工交接，双方确认食材状态后完成签收。

3. 订单流程：

无论自提或配送，供应商需在“建行生活”平台同步订单状态（如“待自提”“配送中”“已完成”等），方便员工实时查询；同时，应留存订单记录。

（三）配送要求

1. 食材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整，且在包装上注明包装时间、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在收

货时充分告知。

2. 供货人员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区域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各项工作管理秩序。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包括七天包退十五天包换，质保期内如物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4. 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风险。

5. 紧急采购订单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如遇紧急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应承诺自接到通知起，半小时以内送达我行。

六、食材验收

（一）付货当日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后作为送货、售货凭证，送货单上应有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如需现场修改，需双方在修改处共同签字确认。

（二）收货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

（三）供应商送货时需供所供食材同批次的质检报告、检疫检验证明等资料。产品外包装要完好无损，在有效保质期内，不接受临期或保质期过半产品。

（四）验收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标准。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填报（保留 2 位小数，如 XX.XX%），最高投标折扣为 100%。基准价以需求明细中最高限价为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需包括：食材成本、包装费、

配送费、配送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我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合同期限及价款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此标段预算为上限金额，我行不对实际成交金额做承诺。

九、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一）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实际下单量据实结算，当月 20 日核对账目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未按要求开具票据的次月结算，累计结算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票

（1）采购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814189404E

银行账户：15001706693050009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电话：0471-5256146

（2）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方交付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入选供应商重新开具。

（3）入选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入选供应商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如出现虚假票据或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入选供应商必须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

响。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 入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考核评价

为监督入选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采购订单, 避免订单交付时间延迟, 送货质量与采购需求不符等情况发生, 每天由食堂管理员、厨师长、库管和轮值验货厨师对入选供应商的供应保障情况进行持续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如下:

(1) 扣分标准: ①送货缺项: 应送货品未送、漏送, 每出现一项扣 1 分, 逐项逐次累积; ②缺斤少两: 未足量配送货品, 出现一项扣 1 分, 逐项逐次累积; ③质量不达标: 配送货品与比价样品不一致, 或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逐项逐次累积; ④未按时送达: 迟到后补送, 但未影响正常开餐的, 每出现一项扣 1 分; 迟到或未送到且影响正常出餐的, 每出现一项扣 3 分; ⑤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态度恶劣, 不配合验收交货工作, 每次扣 1 分, 逐次累计。

(2) 价款罚则: 每月应付货款中有 5 万元视为食材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①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我行供应延误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合同立即终止,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②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供应延时但经食材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方不良影响的, 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③当月履约评价累计扣分不足 10 分的, 不进行价款处罚; 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10 分-20 分的, 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2%; 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20 分-30 分的, 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4%; 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在 30 分-40 分, 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6%; 当

月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不足 5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10%；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50 分的，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的 50%；当月后评价累计扣分超过 80 分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我行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十一、供应商承诺要求

为确保我行职工食堂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现要求各供应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一）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所投标段中各类食材须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报告需清晰显示食材的各项检测指标及检测结果，且报告的出具时间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以证明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除提供自身的经营资质证明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供应食材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以及与生产厂家的合作证明文件，如授权代理协议等，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且质量合格。

（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且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如利用专业的食品安全追溯软件或平台，对所供食材从采购源头、运输过程、仓储环节到配送至我行食堂的全流程信息进行采集和留存。这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产地、生产者、采购日期、进货批次、运输车辆及司机信息、储存条件和时间、配送时间及路线等。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能够通过该追溯体系迅速准确地定位问题源头，采取有效的召回和整改措施，保障我行职工的饮食安全。

（三）配备提货场所

若供应商入选,需在呼和浩特市区内配备符合条件的提货场所,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和卫生条件,能够满足我行员工提货的需求。提货场所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位置,方便员工到达,且营业时间应根据我行员工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确保员工能够在方便的时间段内到店购物提货。供应商需针对提货服务提供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流程、货物管理等内容,以保障提货服务的高效、有序进行。

(四)配送人员须具有卫生部门发放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内,提供至少 3 人的证件扫描件)。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若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况,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供应商违反承诺,我行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项目设立固定联系人员,并负责全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导致供应保障出现中断或质量问题。

(二)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供应方案和相配套措施,以确保在极端条件下(如市场大幅度波动、疫情防控管控等)供应保障不间断。

(三)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商业贿赂、配送商品以次充好、伪造商品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只供高价产品不供低价产品、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等情况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立即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我行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四)供应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项目下的任何服务内容。

(五)入围供应商所供产品价格应低于其经营场所内产品价格，有折扣或其他优惠条款时，该类条款同样适用于我行。

(六)合作期内，供应商应持续具有本采购包所有品类的销售资质，采购方采购明细内任意一种产品时，供应商都应积极响应，及时配送，不得推诿。

(七)供应商应协助我行规范消费行为，严守纪律底线

依据《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等规定，供应商需协助规范此渠道消费行为并遵守。

1. 合规开支约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要求及财务纪律，严禁供应涉及禁止开支的商品品类（如预付卡等违规物品），确保消费行为合法合规，助力我行落实廉政建设与财务管理要求。

2. 廉洁要求：供需双方及经办人、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利益，涵盖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及非物质性利益等，维护采购工作的廉洁性与公正性，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八)标段投标规则

本项目设三个标段，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

附件：1. 第三标段牛羊肉类等食材需求明细

2. 职工食堂配送地址